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

106年12月6日第48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4次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27日第54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次會議通過  
110年5月4日第55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2月7日第56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教師參與各項計畫及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之貢獻，依據教育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3款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，包括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、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、專任業師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範圍，以撥入本校執行之經費為限，分為A、B、C三種類別：
  - A類：係指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。  
本類獎勵不含營建修繕工程計畫、購買圖書儀器設備計畫、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。
  - B類：係指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、法人、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。且依本校「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(不含自籌款)10%行政管理費及第二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(不含自籌款)15%行政管理費。  
本類獎勵包含科技部專項暨整合型計畫，但不含科技部補助一般專題研究計畫(大宗)。
  - C類：係指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(不含隨班附讀)，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執行下列各類計畫(含推廣教育專班)，未編列主持人(含共同、協同)、執行長(含副執行長)等費用者，得提出下列各類獎勵申請：
  - A類獎勵：本校教師執行A類計畫，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(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)1%(最高不逾新臺幣50萬元)，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。
  - B類獎勵：本校教師執行B類計畫，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10%，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。
  - C類獎勵：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專班，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10%，獎勵推廣教育專班之開班教師及團隊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  - A類及B類獎勵自計畫核定或開始執行時，至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；
  - C類獎勵以執行前一年度8月1日至該年度7月31日推廣教育班別結業為基準點，申請該類獎勵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30日止。申請B類及C類獎勵須完成行政管理費提撥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申請時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校「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申請表」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依程序陳核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並於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內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